

#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文贵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0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自2015年以来，先后担任中源家居、曼卡龙珠宝、天普橡胶等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3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文贵	12	12	0	0	否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文贵	2	2	0	0	否

2023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两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

###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在内外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的审核与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1）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年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按预定的进度完成。

（2）督导公司内控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召集公司负责内控工作的相关部门开会讨论，为该项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督促公司通过全面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水平。

（3）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

报告披露前，听取公司汇报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对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一致认为，公司提交的各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意将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谈，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方面；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

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3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文贵

2024年4月19日